

论“两权分离”的实现机制

从产权关系分析承包制

朱启财

产权关系作为微观经济活动的基础，是影响经济运行的首要因素。而承包制作为现阶段产权明晰的现实选择，是由国有制产权关系的本质所决定的。

一、产权：一般的基础或本质

经济活动是主体作用于客体的有意识的社会活动，这种意识性一方面表现为主体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另一方面则体现出主体对客体所拥有的权利的运用和实现。但是在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下，这种运用和实现的方式有着本质的差异，其根源在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

所有制首先意味着一定社会主体不断地占有生产资料，因而在原来意义上，它反映的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但所有制总是在一定社会形式上发展起来的，并且在一定经济关系下展开的。而这种展开过程必然产生出人们在生产的物质条件上形成的各种复杂关系。一方面是所有者主体和非所有者主体之间形成的所有者主体占有生产资料而排斥非所有者主体并得到社会承认的关系，它体现一定社会制度的经济特征；另一方面是所有制内部的所有者主体对生产资料的不同职能作用而产生的一定形式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及其相互关系，是一定社会内部生产关系的具体化。

产权就是这一具体化过程的法律反映，是从法律上反映所有制的经济关系，因而它是以企业生产资料而言的所有制关系的硬化形式。所以，产权的基础是所有制，在本质上反映的不是人与物的单纯关系，而是生产资料运行中所涉及的主体与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态仍旧具有所有制的一般特征，即所有制关系是与社会再生产相联系的动态过程。国家所有制就是以国家为所有权主体的，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下，通过社会经济过程中不断演化、完善的国家与生产资料的关系而再生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显然，国家所有制自身也有个发展、演化的过程。在这种发展、演化的不同阶段表现出不同的财产权利特征。我国过渡时期的结束标志着国有制初期形态的完成和中期形态的开始，因此现阶段国家所有制的任务就是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以其为其它所有制形式完成其否定之否定创造条件来实现国有制的高级形态。所有制的这种变化的法律反馈在于产权结构中企业主体的再生，从而使得国有制的产权关系本质上不是表现为国家一元主体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而是生产资料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所涉及的国家与企业的主体间社会关系。所以，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明晰国有制的产权关系，实质上是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财产权利结构，它是当企业成为经营主体与国家作为归属主体相对应时所反映的客观要求。可见，产权制度的改革是要构造社会基本经济主体之间的合理的权利制衡机制，形成主体间的有效分工。其具体内涵乃是确立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相分离的格局。

二、现实中“两权分离”的软化状态

国有制的产权本质规定了“两权分离”作为产权明晰的改革思路，它是在国家拥有全民

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赋予企业以生产经营自主权，其目的是要建立企业作为产权主体之一的有计划的市场运行机制。

承包制作为两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已渗透到了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它是对旧体制下单一的、行政化的国有制产权关系的冲击和突破，确立了企业作为产权主体的权利内涵。从内容的分析看，企业在完成其经营契约所规定义务责任并取得经营者正当收入后可实际支配其利润的投向，实现了经营权的经济价值——收益权在企业制度中的效应，从而划分了企业经济责任、经营权力和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在目前双重体制及各种配套条件不完备之下，用契约形式改革产权关系和协调产权主体行为乃是一种有效方式和现实选择，因为微观基础的重新构造必须以微观基础的自身发育为前提。

然而到目前为止，“两权分离”的理论和承包制的实践只是将所有权和经营权简单对偶，致使多数大中型企业至今仍远未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就其现象来看，这固然与当前我国经济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发展商品经济所需的市场体系很不健全有关，但根本原因在于“两权分离”关系软化。“两权分离”关系软化，从一般意义上讲，是指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弹性的过度，它是导致“两权分离”关系不能具体化、固定化、法律化的形象描述。其原因和表现反映有四：1. 两权各自职能的模糊，导致两权分离的多变性。在两权职能划分上仍主要停留在抽象的理论层次上，尚未找到理想的分离界限，以至近几年出现“放权”和“收权”的多次反复。2. “国家授权说”导致两权分离的随意性，把全民企业本该具有的经营权看成是国家“授予”，从而造成由国家各职能部门领导的以缩小其权限为目标的改革更加困难，放权时便埋下了收权的伏笔，致使各地方政府层层截权，政府职能部门手中的所有权弹性很大，随时可以吞食企业的经营权。企业经营权大小完全听命于政府机关的“授权度”，各种乱摊派更是两权分离随意性的副产品。3. 两权分离风险机制的失衡引起所有权的“越位”。两权分离的过程也就是企业逐渐实行自负盈亏、承担经营风险的过程。然而，现行两权所负风险的失衡表现为执行所有权的国家部门仍旧不承担风险，无论是宏观控制的失职，还是包揽企业经营活动的失败都不负责任。这又反过来波及和影响企业经营权的执行者也转移风险责任而使之消失，造成了所有权频频“越位”。4. 忽视企业经营机制再造和企业内部责权利的落实，导致经营权的部分空缺。由于企业没有形成合理的利益机制、分配机制、管理机制的再造环节，名义上的指导性计划仍旧发挥着实际上的指令性计划的作用，使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经营权难以在旧的“填鸭”式经营机制的舞台上表演。显然，在改革的今日，束缚产权关系改革的是两权分离关系软化所维系的“隐形锁链”。因此，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就是硬化两权分离关系，建立两权分离的实现机制。

三、国有制产权规则：“两权分离”的静态实现机制

国有企业注入商品经济血液必然增强其自身的交换意识和独立性，从而要求冲破旧体制下产权关系的反市场倾向。企业这种实质性变化的结果，客观上要求财产权利本身与主体之间的联系更分明、分布更合理。因为财产关系是构成企业制度的客观基础，制约和规定着企业制度的内容和经营方式的选择。因此，必须在企业层次上寻找国有产权的实置化过程。

产权的实置综合地体现于产权规则之中。所谓“产权规则”乃是产权主体依据其在产权结构中的地位而行使自己的权力，并以此而得到财产收益的准则。它是反映各主体“权 and 利”的均衡关系。

（一）权力结构

这里的“权力”是指主体对生产资料所拥有的关系，它包括国家的所有权和企业的经营权。国家所有权系指宏观层次上的全民资产的归属权。它的实现是通过企业外部和企业内部共同完成的。在企业外部，国家从宏观上对全民资产运行实行监督，并以经济杠杆和必要的行政、法律手段加以调节，从而在整个社会上确保全民资产运行的宏观效益和方向；另一方面，在各企业内部，国家所有权又通过企业由于占用国有资产而向国家上缴的“国家产权收益”来体现所有权的经济价值。因此，企业是国家所有权的载体，企业与国家形成“有偿使用”的关系。

财产权利在任何时候都一直存在，问题在于将这些权利的职能具体落实到财产运行最优时所涉及的主体上。所有权长期软化使得行政干扰支配成其代名词。因而，必须设立所有权的人格化代表——国家资产管理系统。该系统上至中央，下至地方各级，统一管理全部国有资产的运行，确保资产的完整性和产权收益的实现，使国家所有权实置化。这种实置化的意义在于确立所有者主体的具体形式以及同企业法人的关系，从而改革过去资产负责制度。

企业，它是一个职工群体。为了形成微观经济的权力约束机制，可建立企业法人委员会，它是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其成员由全体职工选举产生，定期进行改选。法人委员会作为企业法人代表有权选择经营者来行使经营权，它包括在接受国家宏观管理下的自主经营权、产品销售权、产品价格权、资金使用权以及人事安排和工资奖励权等。经营者提出的经营方案经法人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法人委员会就不直接干预经营活动，从而使经营的行使主体具有独立性。企业职工作为企业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元素形式可通过具体建议、批评、辞职，特别是选举来实现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预权，并配合企业法人委员会共同监督经营权的具体实现。

企业的上述自组织权力结构对于企业经营权的落实，甚至对国家所有权在企业的实现都有直接影响。这也是我们以前多种改革方案所忽视的地方。因此，将企业主体与企业自组织权力结构相结合来共同构造企业经营关系，理顺企业内部权力交错，是真正实现“两权分离”机制的重要环节，而国家与企业法人之间以及企业内部权力关系明确化的实施也是产权实置的另一重要方面，以此来完善现行承包制度。

（二）利益分配关系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是依靠其活力机制来推动的。而利益分配则是动力机制中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内容。因为“每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关系也是如此。可见，利益分配机制的制约构成产权规则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国家与企业之间在承包期内利益分配关系的多次变化和反复，从根本上看乃是缺乏从产权本质上对它的约束作用。

利益分配是在企业内层展开的。企业的利益分配面临三个主体：国家、企业、职工个人。社会主义国家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具有上层建筑的公共行政权力的属性。这一属性表现为国家对税金等收入的占用。若设税率为 r_1 ，它在全国应是相等的，因为各地对完成国家这部分职能的义务是平等的；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还具有作为全体社会成员联合体有形组织的属性。这种属性决定了国家对所有权实现价值的占有，即“国家产权收益”的获得，其数量是国家产权收益率 r_2 与企业占用公有资产量 g 的乘积（ $r_2 \cdot g$ ）。两重属性所决定的两种占有在质上有重要区别。第一种占有收益属非生产支出基金，完成国家行

政职能。后一种占有体现公有财产价值的增殖，用于积累投资，由“国家资产管理系统”掌握，独立于国家财政，从而在宏观上避免国家行政开支和经济增长上的积累性支出的相互混淆和挪用，从而克服国家所有权自身的软化。

企业上缴税后留下的利润构成企业纯收益，由作为独立的产权主体的企业所支配。这部分收益按一定比例分成消费和积累两部分。后者的实质乃是国家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权利在企业的“停留”，是对企业在契约内“自有资金”的追加，记为I。企业“自有资金”的一部分要转化为消费。另一方面，企业全部资产运行带来收益的增加量中，有一部分是企业“自有资金”经过运动而发生的增殖，这一增量也有一定比例用于企业职工消费。它是在利益分配上将个人与产权进行动态的联系，其概念表现为“个人产权收益”。这是全民企业劳动者作为所有者的元素形式凭其劳动量而将企业自有资金增殖中用于消费的份额。

之所以在产权分析中将个人纳入分析轨道，不是强调个人在产权客体上的分割，而是将劳动者与所有权、经营权在收益关系上挂钩。其依据是：1. 它符合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则。劳动是价值的源泉，而劳动是由劳动者提供的。价值的增殖也是如此。因此，增殖的分配也应与劳动者个人取得联系。2. 社会主义劳动者是整体所有者的一分子，在资产收益中引入个人的所有权是社会主义财产关系在利益上的反映。3. 产权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使劳动者关心企业的资产增长，从而真正实现“两权分离”的效益。因此，将资产收益的一部分作为“个人产权收益”进行消费分配，可以使劳动者在企业内部促进企业积累和长期利益增长，同时在利益上将劳动者作为生产者和作为所有者的两重属性得以实际体现。

因而，职工作为劳动者，其取得劳动收入V，包括工资、奖金等，这是工人劳动与企业全部资产结合运行后新创价值中用于补偿工人劳动的报酬。另外，职工作为所有者，他还取得“个人产权收益”，用K表示，这是职工个人对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对“自有资金”所作的“功值”而进行的。这里的“功”表示劳动贡献，“值”是贡献系数。因此，职工按劳动贡献系数的大小来获取产权收益。这样设企业收入为M，利润为P，则企业利益分配关系表示为：

$$M = C + [r_1 \cdot P + r_2 \cdot g] + (\sum V + \sum K) + I$$

这实质就是硬化两权分离的产权规则。需要指出的是，在国有制下，国家除了用 r_2 来调节企业行为，还可在宏观上运用产权调节税来控制由于非劳动收益（如地理位置优越等天然因素）而引起的企业“自有资金”量的变化所发生的各企业消费性收入的过份拉大，并在契约规则上规定企业平均的自有资金积累比例。

上述产权规则，从静态关系上将承包企业的劳动过程、决策过程、资产收益分配过程的财产关系有机地结合起来。

四、“两权分离”的动态协调机制

社会实践是主体通过相对自由选择和决策来使自己的活动目的、方向、途径得以表现和实现的动态过程。

产权结构中所有权和经营权权能的区划以及两权在产权规划中的利益分享，都是通过全民企业的经济行为而具体实现的。企业行为是由企业目标、企业利益等要素形成的并随社会经济发展而作出有程序反应的运动。因此，考虑企业活动的连续过程而展析“两权分离”的协调机制，也是落实“两权分离”的重要环节。

经营权是在企业具体活动中体现的。国家与企业之间建立契约关系，企业具体占有社会

生产资料。但是，契约的建立是有年限的。这反映在产权意义上表示为每次经营权内容的不同。这里的不同不是指主体与客体的差异，而是指经营权的目標值发生变化。现从长期形态分析，则许多时序契约的签订必然形成经营权“周期性”的发展。这样，国家在每一期经营权实现后通过调节契约内容来引导下一期经营权的实现。而经营权内国家可以用产权规则来具体调节，从而在企业内外共同约束企业的运行轨迹。

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的目标函数是 $(r_1 \cdot P + r_2 \cdot g) + (\sum V + \sum K) + I$ 的最大化。这样，企业面对国家、企业自身、职工三重导向，并通过市场行为来实现。这一实现机制，按企业内部利益比例关系而使各主体利益趋于均衡。同时，企业法人委员会代表企业权力，通过一定方式让经营者阶层实际行使经营权。因此，经营者阶层人员的素质将对“两权分离”的落实产生重大影响。这里有两点对经营主体是十分必要的：1. 必须了解全民企业制度的特征，并对企业的运行轨道有正确、合理的远见。2. 在市场行为上，要重视并充分发挥法制观念、经济道德观念、信息观念的作用。

企业行为混乱是十年改革过程中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也是不少学者否定“两权分离”的依据之一。然而，对这一现实问题要作具体剖析。首先，判断“混乱”的参照系是什么？如果以传统国家国营的稳定状态为参照对象，目前的企业行为显然太混乱了。但我们正是要改革这一参照对象。如以效益为标准，有些行为又是合理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点，是要建立一个统一有效的市场。但可以说，目前我国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因此，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一些超经济规则行为，我认为，不是市场作用过度造成的，而是在市场不健全、经济杠杆作用效应期太长的过程中，由于经济中放权和行政上的干扰，再加“隐蔽性计划”的偏失所共同造成的。因此，为建立社会主义“竞争垄断市场”，企业制度自身的改革是前提。实质上，企业制度的发育、完善过程也就是市场健全的过程。

有人说“全民企业只有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才能明晰产权”。这是从资本主义市场交换上来看待全民所有制产权关系。实际上，资本主义国家现有企业的经营者自身大多不是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无法否认这些企业是作为独立的法人资格而出现的。全民企业拥有契约内的经营权，实际占有、使用生产资料，是完全可以在没有所有制的条件下完成其商品交换行为的。需要补充的是，处置权作为产权的派生权利，是所有权和经营权所共有的。这样，国家可以决定哪类企业或行业可自由处置生产资料，而哪类企业的处置权归国家掌握。因为所有者的处置权也是其职能的延伸。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程》一书正式出版

由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系李石泉教授主编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程》，已由复旦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与以往的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1. 从全书的体系结构上看，突出了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内容；2. 在分析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时候，比较重视经济效率和资源的有效配置问题。全书分成三篇，共15章。第一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共五章；第二篇，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和经济机制，共八章；第三篇，社会主义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共两章。

(金 济)